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86  
28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

(2000年2月14日至23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彼得·威尔先生(挪威)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2      | 3          |
| 一、会议安排.....                                   | 3 - 17     | 3          |
| A. 会议开幕和持续时间.....                             | 3 - 4      | 3          |
|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 5          | 4          |
| C. 出席情况.....                                  | 6 - 11     | 4          |
| D. 文 件.....                                   | 12 - 13    | 5          |
| E. 通过议程.....                                  | 14         | 6          |
| F. 安排工作.....                                  | 15 - 17    | 7          |
| 二、一般性辩论.....                                  | 18 - 23    | 8          |
| 三、关于可能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案.....                   | 24 - 48    | 9          |
| A. 论坛开展活动的授权和职权范围.....                        | 25         | 9          |
| B. 成员/参与.....                                 | 26         | 11         |
| C. 财务和秘书处问题.....                              | 27 - 34    | 12         |
| D. 督导拟设论坛的联合国机关.....                          | 35         | 15         |
| E. 论坛地点和名称.....                               | 36         | 15         |
| F. 其它事项.....                                  | 37         | 16         |
| G. 常设论坛的要素.....                               | 39 - 49    | 16         |
| 四、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和职能以及后续行动..... | 50 - 58    | 21         |
| <u>附 件</u>                                    |            |            |
| 土著核心会议的提议：常设论坛土著成员的地理划分和数目.....               |            | 22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2 号决议决定，重设依照第 1998/20 号决议设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前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为了完成其任务，要求工作组提出一项或多项关于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实际提案，供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这项决定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42 号决议的核可。

2. 委员会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理查德·范里杰森先生(荷兰)在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讨论和之后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基础上，向成员国和参加特设工作组的其他成员提交一份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各个方面的建议和可供采取的备选方案的文件，以为特设工作组下届会议作好准备。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载于 E/CN.4/C.47/2000/2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请特设工作组在工作中考虑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专门机构、代表土著人民的组织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评论，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似可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设想。

### 一、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持续时间

3. 在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3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 18 次全体会议。出席了这些会议的总共有 315 人，包括 47 个国家政府、3 个专门机构和 59 个土著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开幕，她回顾了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定为设立一个土著人民论坛(高级专员说，她提议只要有可能就使用“土著人民”一词)。她提及了与常设论坛有关的一些动态，并表示相信，对设立这一论坛的必要性的共识正在加强，并且，争取在近期设立这个论坛的势头也在加强。她指出，土著人民坚定地致力于创建这一论坛，而且，将土著代表列为一个高级别论坛内的成员，这在联合国系统内是一个新的、基本上可谓前所未有的设想。她促请土著代表团充分投

入地参与筹备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大会的工作。

####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彼得·威尔先生(挪威)为主席兼报告员。

#### C. 出席情况

6. 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7. 下列不属于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南非、瑞典、乌拉圭。

8.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9.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10.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土著和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土著组织：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瓜纳协会、克里人大理事会(Eeyou Itschee)、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萨米理事会。

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问题学术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护士理事会、反对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国际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大同协会、受威胁者协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11. 下列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注册的土著人民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第一部落大会、北方土著人民协会、西伯利亚和远东协会、促进大众文化和艺术新协会、奥基尼·瓦利马普·恩古拉姆全球理事会、布莱克山特顿苏部落组织、塔万廷苏亚纳人民联合法律委员会、安第斯原住民自力发展法律委员会、马普切社区区域联合会、山区人民联盟、南奥鲁罗阿依勒人联合会、芬兰乌戈尔人协商委员会、热带雨林土著和部族人民印第安人联合会、热带雨林土著和部族人民国际联盟、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克里米亚鞑鞑民族会议、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尼泊尔土著人民发展和信息服务中心、伊莱基皮亚克土著马赛集团生存计划组织、安第斯山人口述故事聚会所、特·卡沃·马罗组织。

#### D. 文 件

12.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E/CN.4/AC.47/2000/1)；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5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论坛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举行的磋商的工作文件。(E/CN.4/AC.47/2000/2)；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信息(E/CN.4/AC.47/2000/3)；

土著核心会议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土著人民论坛的建议(E/CN.4/AC.47/2000/CRP.1) \*；

---

\* 可向秘书处查阅这些文件。

建立一个联合国常设论坛：按议题汇编的土著人民立场(E/CN.4/AC.47/2000/CRP.2) \* ；

墨西哥政府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常设土著人民论坛的提议(E/CN.4/AC.47/2000/CRP.3) \*；

联合国常设土著人民论坛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2000年1月28日至31日，泰国，清迈(E/CN.4/AC.47/2000/CRP.4) \*；

西班牙政府的提案(E/CN.4/AC.47/2000/CRP.5) \*；

与会者名单(E/CN.4/AC.47/2000/Misc.1)。

13. 以下是向工作组分发的背景文件：

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E/CN.4/1999/83)；

人权委员会第 1999/52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秘书长的报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A/54/487)；

#### E. 通过议程

14. 工作组 2000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E/CN.4/AC.47/2000/1 号文件的议程。

#### F. 安排工作

15. 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一次会议上说，工作组去年的报告(E/CN.4/1999/83)以及前任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AC.47/2000/2)中所载关于设立常设土著人民论坛的提案，可作为本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讨论基础。

---

\* 同前。

16. 他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9/52 号决议要求工作组为完成其工作而提交一项或多项设立常设论坛的实际提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7. 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提议，工作组决定采取正式会议与非正式会议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其工作加快起草进程。工作组还决定任命一位政府代表和一位土著代表为协助人，协助关于可能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提案的下列各分项目：

(a) 论坛拟开展活动的授权和职权范围

政府协助人：墨西哥

土著协助人：Willie Littlechild 先生和 Juan León 先生

(b) 成 员

政府协助人：新西兰

土著协助人：Victoria Tauli-Corpuz 女士

(c) 财务和秘书处问题

政府协助人：瑞典

土著协助人：Mililani Trask 女士

(d) 督导拟设论坛的联合国机构

政府协助人：阿根廷

土著协助人：Marcial Arias 先生

(e) 论坛地点

政府协助人：日本

土著协助人：Victoria Tauli-Corpuz 女士

(f) 论坛名称

府协助人：日本

著协助人：Lucy Mulenkei 女士和 Willie Littlechild 先生

(g) 其它事项

政府协助人：日本

土著协助人：Lucy Mulenkei 女士和 Willie Littlechild 先生

## 二、一般性辩论

18. 一些政府代表和土著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赞成建立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9. 工作组默哀一分钟，以悼念 Ed Burnstick 酋长。他曾为推进其人民的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0. 以土著核心会议名义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建议，意在作为其工作的基础。这些建议涉及：建立常设土著人民论坛；核心组的授权和成员；核心组成员的提名；观察员列席公开的大会；常设论坛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的地位；表决；论坛名称；成员数目；议事规则；职权范围；常设论坛及秘书处的财务和地点问题。这些建议编入会议室文件(E/CN.4/AC.47/2000/CRP.1)印发。

21. 许多政府代表表示他们完全支持建立土著人常设论坛，并阐明他们决心本着坦诚和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许多代表还说，他们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协议，从而可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建立起这一论坛。为此，代表们重点指出必须设法就拟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单独一提案达成一致。前任主席兼报告员的一些提案以及土著核心会议一些有关建立常设论坛的建议均是工作组展开讨论的重要基础。

22. 一些政府代表说，必须审慎地展开探讨，以得出可得到全体参与者欢迎的最终结果。会上强调必须先就此问题展开仔细的研究，然后再就设立拟议的论坛作出最后决定。这些政府代表提及了上届工作组会议上亚洲集团的发言。

23. 2000年2月21日，巴拿马议会议长 Enrique Garrido Arosemena 先生在工作组的第14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说，他是第一位担任巴拿马议会议长职位的土著人。他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迫切需要建立起这样一个论坛，以解决土著人民的需要。他希望论坛将得到较广泛的授权，从而可使它探讨一切土著问题。他表示支持巴拿马政府立即建立起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主张。



### 三、关于可能建立一个土著人民 常设论坛问题的提案

24. 在 2000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协助人向工作组介绍了一些供审议的文件。

#### A. 论坛开展活动的授权和职权范围

25.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联合协助人关于论坛开展活动的授权和职权范围问题的文件。他强调，文件的目的是协助寻找出作为达成协议基础的共同点；然而，在此进程中还会出现其它的一些难点。各位协助人的任务是展开这两方面的探讨。他确信，这些文件将是各国政府与土著人代表展开进一步建设性对话的基础。文件行文如下：

“研究土著人民的一切问题[，除其它外，][涉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人权、健康、环境、发展、[条约、协议、和其它建设性的安排]、妇女、青年、儿童、[及其它相关的土著权利]；

“[审查][分析]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形成共同一致的政策、准则和更好地协调与土著人有关的计划、方案、措施和活动；

“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应要求向联合国机构、方案、专门机构和土著人民提供此类服务。它将应政府的要求，为政府提供咨询支助，特别是有关拟订涉及土著人民方案和项目的咨询意见；

“开展研究和调研，并发表一切与论坛授权相关事务的报告；它将按有关方面的要求召集独立专家并设立特设工作组展开专门领域的研究；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有关土著问题的建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举行国际会议[和]就土著人民问题拟出标准草案[和设立各工作组]；

“就属于其主管范围的事务向各有关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

“散发有关土著人民所关注的问题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对待土著人民方针的宣传资料；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领域活动的合理化、调整适应、增强和精简。

### “必须展开讨论和辩论的问题

“1. 土著核心会议希望列入以下各段落：

- 鉴于论坛的授权是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并考虑到将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起这样一个特殊的机构，兹建议在授权方面沿用《联合国宪章》第 62 和 63 条规定的模式。

- 常设论坛将拥有广泛的授权，特别是：

依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和平与繁荣，在尊重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在各国和各族人民之间建立友好关系；<sup>1</sup>

就一些必须立即给予关注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其它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提出建议，并就此拟出一些落实有关建议的提案；<sup>2</sup>

“2. 政府联合协助人告知土著联合协助人：有些代表团倾向于在授权案文中采用土著‘问题’，而不主张用土著‘人民’的措词。土著联合协助人提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开幕词，同样告知政府联合协助人：他们主张采用土著‘人民’，而不倾向于土著‘问题’的措词。

### “最后建议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序言中提及《宪章》第 62 和 63 条；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序言中提及和平与繁荣以及各国和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

---

<sup>1</sup>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sup>2</sup> 在为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时所引用的“一些紧迫问题”。

## B. 成员/参与

26. 土著核心会议代表 Victoria Tauli-Corpuz 女士介绍了有关成员/参与问题的文件。她强调协助人的作用是提出供主席进一步审议的原始材料。文件行文如下：

### “1. 论坛的成员

“(a) 常设论坛应由同等数目的土著成员和政府成员组成；

“(b) 常设论坛的成员构成应反映全世界土著人民在地理上的公平分配；

“(c) 常设论坛应包括一些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的专家。

注：西班牙(E/CN.4/AC.47/2000/CRP.1)和墨西哥(E/CN.4/ AC.47/2000/CRP.3)还提出了另一些备选行文，附在此处。

“(d) 常设论坛的成员数量应为 18 至 30 人左右。

### “2. 观察员的列席：

“(a) 所有土著代表/组织都应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立的议事规则派观察员列席常设论坛的会议；

“(b) 各国、专门机构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都可作为观察员列席常设论坛的各会议。

### “3. 选择常设论坛的成员

“(a) 常设论坛的政府和土著成员应分别根据其各自的标准和程序推选；

#### “备选方案 1:

“(b) 上级机构的主席应在分别征求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及代表意见后任命土著成员和政府成员。

#### “备选方案 2:

“(b) 常设论坛的政府成员应由各成员国推选。

“4. 任 期

“常设论坛成员任期应为三年，并可连任一届。

“5. 议事规则(关于成员和参与)

“(a) 常设论坛应尽可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

“(b) 常设论坛也可通过表决作出决定，决定票数要求为：

“备选方案 1：

“三分之二多数；

“备选方案 2：

“政府成员和土著成员的合计多数；

“(c) 常设论坛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拟订出自己的议事规则，以确定它与各土著组织的关系。

“还须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西班牙的提案；

“(b) 墨西哥的提案；

“(c) 推举常设论坛土著人民代表的模式。

(土著核心会议目前正在讨论推选土著代表的方式和地理区域的数目。一旦就此问题形成一致意见，即能更确切地确定常设论坛成员数目(1(d))。这将解决合法性和代表性问题)。”

### C. 财务和秘书处问题

27. 土著核心会议代表 Mililani Trask 女士介绍了协助人关于财务和秘书处问题的文件。她说，协助人提出了一些需进一步加以澄清的总的类别。文件行文如下：

“应考虑到下列各标准：

“(a) 机构的授权：

- 讨论焦点；

- 关于全系统政策和协调问题的建议；
-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项目/方案；
- 标准制定；
- 聘请顾问的可能性；

“(b) 成 员：

- 成员：20—30 名；
- 成员性质：专家/顾问；
- 旅差费用；

“(c) 秘书处：

- 建立单独的秘书单位/处；
- 联合国秘书处的承受能力；
- 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利用联合国秘书处的其它部门，例如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d) 常设论坛的地点：

- 纽约；
- 日内瓦；
- 在纽约与日内瓦两地之间交替举行会议；

“(e) 会议的举行：

- 在总部按年度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 可举行一些区域性会议；
- 闭会期间举行主席团会议；

“(f) 会期长短：

- 1 至 2 周；

“(g) 会议服务：

- 文件编制；
- 笔译/口译；
- 简要记录/逐字记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h) 资金来源:

- 联合国经常预算;
- 自愿捐款;
- 经常预算与自愿捐款结合;
- 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以及方案可能提供的捐助;

“(i) 其它考虑:

- 已要求秘书处对不同地点费用作出初步概算;
- 一旦人权委员会核准了工作组关于常设论坛的建议, 即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3 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所涉方案预算表。然后, 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与所涉财务问题一并呈报大会作最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提出, 如果由人权署为常设论坛服务, 则应为人权署另加资源;
- 有些代表团说, 常设论坛的费用应在现有资源内解决, 即由人权署和/或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
- 有些代表团说, 本阶段的文件编制费用由自愿捐款解决;
- 一有些代表团希望看到对为‘十年’所需经费而设立的现有自愿基金以及旅差费现况。”

28. 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科代表 Giuliano Comba 先生就常设论坛的所涉财务问题作了发言。他联系与会者们提出的问题, 就预算所涉各个方面作了更详细的澄清。

29. 他说, 关于论坛所涉财务问题的资料, 基本上是根据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要求编制的, 即按论坛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两周、使用所有正式语文、由 18 个成员参加的会议, 需要编制 100 页会前文件和 50 页会后文件作出的估算。他还考虑到, 秘书处还需要有所加强, 以协助论坛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服务, 以及应付一些意外需要。在此基础上, 该行政科得以计算出大致概算费用为 470,000 美元。如立法机构批准论坛的这一概算, 这笔开支将由经常预算承担。一俟有关论坛的决议草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之后, 即拟编制出一份详细的所涉方案预算表。

30. 一些与会者要求进一步了解论坛可能的费用，为了解答这一问题，行政科代表提供了下列补充资料：为论坛每一成员出席两周会议提供的旅差和每日生活津贴开支平均合计为 7,300 美元；这两周的会议服务费估计为 254,000 美元；由于纽约每日生活津贴稍高一些，因此会议服务费用也将比日内瓦略微高一些；如另外设立一个秘书处，配备 5 名工作人员，费用约为 150 万美元；若论坛仅开一周的会议，会议开支约为 157,000 美元；本两年期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5 名工作人员的每日生活津贴费合计为 19,200 美元。该代表说，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只是示意性的，但由于整个联合国的开支标准是统一的，他希望上述数字将提供一些指导。

31. 参照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按常设论坛的开支将为约 150 万美元计算，土著代表认为，应当设立一个单独的常设论坛秘书处。

32. 有些国家政府说，所涉财务问题与建立常设论坛两者间应联系起来考虑，然而，另一些政府的代表则认为，财务标准不应成为建立常设论坛的惟一决定性因素。

33. 若干国家政府和土著代表说，不应把财务拮据为由这一情况看得比有关建立常设论坛的其它一些实质性问题更重要。

34. 某些政府代表说，撤销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可以解决常设论坛的资金筹措问题。

#### D. 督导拟设论坛的联合国机关

35. 阿根廷代表以其他协助人的名义发言说，常设论坛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下属机构。

#### E. 论坛的地点和名称

36. 日本代表介绍了联合协助人有关论坛地点和名称的文件。他说，对于论坛应设在日内瓦还是纽约未形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至于论坛的名称，协助人文件行文如下：

“联合协助人暂时提出下述两种提法备选：‘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所有土著代表都强烈主张采用‘土著人民’的措词。

“各国政府之间则仍未就常设论坛的名称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F. 其它事项

37. 丹麦代表提议，不妨在最后提案中列入一项审查条款，其中可规定参照经验对论坛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

#### G. 常设论坛的要素

38. 在第 18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联系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介绍了拟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文件，开列出了常设论坛的各要素。该文件体现了各方所提出的种种提案。这些要素如下：

“广泛支持工作组建议将土著问题论坛设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下属机构；

“另一项提案提出，名称应为‘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此外，一项得到广泛支持的提案提出应列入以下所述各要素。其中标明的有些要素还须加以进一步的分类和审议。

##### “1. 授 权

“论坛应是一个咨询性的机构，每一名成员均以个人、独立身份参加，任务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和国际十年主题内讨论土著问题。

“提案还提议具体提及《联合国宪章》第 62 和 63 条。

“为履行任务，论坛将：

“(a) 就土著问题向本机构以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提供专家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b) 促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问题的各项活动；

“(c) 编撰和散发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



## “2. 成 员

“一致认为，论坛应体现出公平地理分配并恰当注意男性与女性的平衡。

“然而，对于论坛成员的数目存在分歧。有一项提案提出，论坛应由 18 名成员组成。土著核心会议的提案提出，论坛应按照他们的地理分配模式由 30 名成员组成。

“有些人支持的一项提案提出，成员构成应在政府代表与土著代表之间均分。

## “3. 推选成员

“各国政府推举的专家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

“一项提案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与各土著组织和代表磋商后，任命土著人专家。

“另一提案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根据考虑到不同区域土著进程的磋商，确认所推荐的土著人专家。

“讨论还着重强调的一点是，不论以何方式推选出土著成员，都得考虑到广泛磋商、代表性、透明度和每个社区机会平等的原则。

“土著核心会议提议如下：

‘(a) 被推荐者必须是来自本人所属的区域，最好是生活在其所属土著文化地区。对那些流亡、流离失所或无国籍者可作为例外处理；

‘(b) 必须具备本地区土著问题的经验；

‘(c) 具备参加各个国际土著会议、包括尤其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常设论坛问题工作组方面的经验；

‘鼓励每一个区域的土著人民确定出进一步的标准，旨在维护和促进土著文化，以增强和恢复可据以确定我们土著身份的事物，从而尽可能地增进土著对联合国系统的贡献。

### ‘为论坛推选土著成员的进程

‘每一地区的土著人民应自由地建立起向常设论坛指派他们各区域代表的程序。

“所任命/选派的专家一届任期应为三年，并可连任一届。

#### “4. 观察员的列席

“所有土著代表/组织都应能作为观察员列席论坛各会议。

“不具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组织，在论坛确定其本身会议出席的程序之前，应参照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确立的出席会议程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后出席会议。

“另一备选办法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这一机构的特殊性制订议事规则。

“联合国各会员国、观察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土著的非政府机构均可作为观察员列席论坛的会议。

“论坛邀请各位专家出席其会议。

#### “5. 会 议

“论坛应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应编撰出一份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散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土著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有一项提案提出，应当有可能举行闭会期间的活动。

“论坛一般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 “6. 秘书处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专家，并促进履行论坛的职能。

“论坛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款项供资，包括由联合国各现行机构和基金及方案提供捐助。

“为协助论坛的活动，可争取一些自愿捐助。

“7. 议事规则/决定的作出

“一项提案提出，论坛应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而后再经其上级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另一提案提出，议事规则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在论坛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前，应沿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8. 审查条款

“在论坛建立 5 年之后，应根据其所取得的经验对论坛的职能进行审查。

“关于常设论坛要素的其它一些备选提案

“如本报告所述，另一项提案提出，论坛应在公平的区域分配基础上，由政府和土著混合组成结构、取基于国家的模式，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下属机构。由此，每个领土内有土著居民的会员国都应派出两名代表，一名为政府代表，另一名为土著居民本身的代表。

“还有提案提出，论坛应当成为隶属经社理事会之下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性质的机构。”

39. 在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各要素之后，工作组的各位与会者发表了评论意见。

40. 许多与会者说，主席兼报告员拿出了一份很有价值的文件，有益地阐明了一些重要的共同要素。许多政府与会者和土著与会者表示广泛支持建立常设论坛。

41. 有些政府对工作组未能拿出一项单一的提案表示失望。然而，会议广泛地认为，该文件平衡地体现出了工作组会议上所表达的各种立场，并将成为人权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一个良好基础。

42. 土著代表提议，论坛的名称应为“土著人民常设论坛”。有些国家政府同意这一提案，而另一些国家政府则主张采用“土著问题”的措词。

43. 关于授权问题，会议讨论了究竟是应开列出一份具体的问题清单，还是保持一项广泛的授权问题。土著与会者们具体提议，论坛应以《联合国宪章》第62和63条的规定为模式。

44. 接着，会议讨论了成员和推选程序。土著代表提出根据他们自己的标准分配土著成员名额。名额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45. 许多与会者提议，在确定成员时，应考虑到世界各土著社区的实际分布情况。

46. 关于推选土著代表问题，有些政府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未就此提出具体的提案，而土著代表的一些提案又不够确切。有些国家对土著代表提出的论坛土著成员分配办法表示了保留，认为这项提案中的一些成份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形成危险的先例。会上还强调了合法的标准和代表性问题。

47. 有些国家认为，推举论坛土著代表的进程有待进一步澄清，而且在整个过程中应铭记广泛磋商、代表性、透明度和每个社区机会平等的原则。

48. 有些与会者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拟定论坛的议事规则。另一些则认为，论坛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而后将其议事规则提交理事会批准。

49.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各与会者的评论意见，并向他们保证，除了作一些技术性的修改外，上述这些要素都将列入本报告，与此有关的理解是，这些要素并不代表协商一致意见。

#### 四、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作用和职能以及后续行动

50. 2000年2月22日的第16次会议就上述议题展开了一般性的讨论。主席兼报告员说，他并不希望就这些项目用过长的时间进行讨论，因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作用不属本会议的任务部分，而任何后续行动都将取决于就常设论坛问题的讨论结果。

51. 有些国家政府和全体土著代表都同意，如何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未来，并不属本工作组任务之列。

52. 其它一些国家政府认为，有必要将常设论坛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联系起来考虑。它们就任务和活动可能出现的重叠情况表示了担心。

53. 若干国家政府说，以往几年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土著代表提供了讨论一些重要问题的对话和交换看法的场合。然而，他们认为，一旦建立起了常设论坛，即将为土著问题提供一个进行审查和展开对话的中心协调点，因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就没有必要了。

54. 对此，一国政府说，随着宣言草案拟订就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已于1994年完成了制订标准的工作。该国表示，此工作组的其它部分工作——即审查发展情况的任务——可并入常设论坛。

55. 其它一些政府和许多土著代表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标准制订活动尚未最后完成，而且还有许多问题仍在讨论之中，诸如，土地、遗产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他们强调，从工作组转向常设论坛必须有一个过渡阶段。至关重要的是，切不可让这些使命在这个过程中被取消。

56. 许多土著代表说，切不可因建立了常设论坛而撤销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57. 有些与会者说，常设论坛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各自承担着不同的任务。他们强调至少在常设论坛建立起来的五年之内，这两个机构可以而且应当并存。一位政府代表提出拟订一项常设论坛的审查条款，并提议在对常设论坛进行首次审查之前，先暂停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58. 在2000年3月24日举行的和19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报告。

## 附 件

### 土著核心会议的提议： 常设论坛的土著成员地理划分和数目

|                    |    |
|--------------------|----|
| 北 美                | 2  |
| 中 美                | 2  |
| 南 美                | 2  |
| 北 非                | 1  |
| 西部和中部非洲            | 1  |
| 东部和南部非洲            | 1  |
| 西 欧                | 1  |
| 俄罗斯联邦—独立国家联合体(前苏联) | 2  |
| 太平洋                | 2  |
| 南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 1  |
| 东南亚(东南亚国家联盟)       | 1  |
| 各区域代表总数            | 17 |

-- -- -- -- --